谈一百年来中国朝鲜族的国籍

严 海 玉(Yan Haiyu)*

目 次

Ⅰ. 序论
Ⅱ. 大清国籍条例的制定
1. 大清国籍条例的历史背景
2. 大清国籍条例的颁布
Ⅲ. 从中国朝鲜移民到中国朝鲜族
1. 民国，伪满，解放战争时期的国籍措施
2. 新中国成立后的国籍政策与民族政策
Ⅳ. 结论

Ⅰ. 序论

中国的朝鲜族是来自于朝鲜半岛的移民。朝鲜移民迁入中国东北不仅开垦了土地，还影响了中国国籍法的制定和颁布。20世纪初，朝鲜移民的越境以及间岛的出现，影响了中国第一部不成文国籍法‘剃发易服，归化入籍’[1]的形成和实施。朝鲜移民的国籍问题以及日本挑起的间岛问题，影响了中国第一部成文国籍法的制定和颁布。1909年，面临朝鲜移民问题，间岛问题的严峻局势，清政府以资本主义国家近代法律为蓝本，参照中国传统律例，制定和颁布了中国第一部成文国籍法‘大清国籍条例’。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的朝鲜朝鲜族在国籍问题上遭受过不同的待遇。清末得到了从不成文国籍法到成文国籍法的保护，民国时期和满洲国时期，经历了中日两国的双重国籍的磨难，解放战争时期得到了国共两党实施的截然不同的待遇。国民党采取了排斥朝鲜移民的政策，但是，中国共产党从新民主主义时期开始完全承

* 延边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朝鲜移民穿满族服装，是作为入籍标记，作为领照的前提条件。

认朝鲜移民的社会地位，到解放战争时期他们分得了土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实施的国籍政策，使东北的朝鲜移民基本上都加入了中国国籍，把他们认定为中国的朝鲜族和中国的公民。成为中国公民的中国朝鲜族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尤其是在国籍问题上与其他民族一样得到了同等的待遇。

Ⅱ. 制定大清国籍条例的历史背景

1. 制定大清国籍条例的历史背景

清入关之初，曾一度实行辽东招垦政策，鼓励汉人进入辽东地区垦荒。但是，不久之后，清政府出于维护满族统治的根据地，独占东北特产资源，实施民族隔离分治等目的，开始在东北实行封禁政策。当时，清政府实行的‘封禁政策’和朝鲜政府实行的‘锁国政策’，朝鲜流民进入东北地区受到极大的限制。朝鲜王朝到了哲宗时期，社会秩序非常混乱。19世纪60~70年代在朝鲜北关一带相继发生的三次大自然灾害，使朝鲜北部富宁等1O邑全部被水淹没，饥民丛生。[2] 当时，中国的鸭绿江，图们江流域地广人稀，因而，尚有大量未开垦的荒地，两江水浅，冬季封江，容易逾越。饥寒交迫的朝鲜灾民置当时清政府实行的‘封禁政策’和朝鲜政府实行的‘锁国政策’于不顾，冒禁涌入中国的东北地区。朝鲜流民(朝鲜移民 — 本文作者注)的非法潜入已成为不可阻挡之势，形成了移民高潮。1875年(光绪元年)，清政府颁布‘盛京东边间旷地带开垦条例’，废除对鸭绿江北东边地区长达240余年的封禁。[3] 从1890年开始，清政府落实了对朝鲜移民的‘剃发易服’，‘领照

2) 衣保中/房国凤, “论清政府对延边朝鲜族移民政策的演变”, 东北亚论坛 2005年 第6期, 第89页。

纳租'的入籍政策。[4] 之后，清政府对朝鲜移民实施的是'剃发易服，归化入籍'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成为处理朝鲜移民国籍问题的习惯法，最后自然成为中国的第一部不成文国籍法。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庞大而虚弱的大清帝国被日本打败。1895年4月17日，清政府和日本签署的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是外国侵略者强加给中国的最苛刻的不平等条约，它使日本获得巨大的利益，使清政府失去了对朝鲜的传统的封建宗主国地位。朝鲜则脱离与中国的宗藩关系，于1897年成立了大韩帝国。但是，日本为了实现大陆政策，首先推行了征韩论。结果，1905年11月，日本强迫朝鲜签订'乙巳保护条约'，剥夺了朝鲜的行政权和外交权，同时宣布朝鲜为其保护国，朝鲜半岛的朝鲜人以及在东北的朝鲜移民均由日本来保护。这一时期又出现了移民高潮。

19世纪后半期，朝鲜移民集中生活在位于中国东北图们江以北的间岛(现吉林省延边地区)地区。间岛一词本中国所无，实系出自清末越界朝鲜移民之口，称为'垦土'或'垦岛'，音转为'间岛'。日本非常重视间岛地区。因为间岛地区是是资源宝库，交通枢纽和军事要地，是从朝鲜进入中国东北地区的一条捷径。19世纪80年代，日本'大陆政策'正式形成，对邻国的外交政策已转向以军事手段为主，其野心膨胀为侵略中国企图灭亡中国，吞并亚洲，进而征服世界。日本认为大陆是日本的生命线，一直把旅大当作'正门'，把'间岛'当作'后门'。"他们不加掩饰地说经过大连和安东(今丹东)进入满洲，通过奉天(今沈阳)不可，这就必然惹起中国人的注意，会有莫大的阻力。而由延吉道进入，就可免前项不利因素。""从朝鲜清津起铺设铁路，经过延吉直达吉林，就可以大大缩短与日本的距离。因之，间岛是获得这一效果的

3) 姜龙范, 近代中朝日三国对间岛朝鲜人的政策研究(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2000年), 第42页。

4) 衣保中/房国凤, "论清政府对延边朝鲜族移民政策的演变", 东北亚论坛 2005年 第6期, 第90页。

重要立脚点之一。”[5] 早已把间岛视为实施‘大陆政策’，侵占中国东北大陆的桥头堡的日本，到1907年，以“间岛问题未解决”，“保护间岛朝鲜移民的生命，财产”为借口，在龙井村非法设立了“统监府间岛临时派出所”，企图建立新的侵略基地。

通过1905年制定的‘乙巳保护条约’，剥夺朝鲜外交权的日本以朝鲜移民的保护者身份又开始介入间岛问题，使朝鲜移民问题更为复杂化。自1907年日本帝国主义设立所谓的‘统监府间岛临时派出所’以来，围绕着日本挑起的间岛问题，中日两国进行了长达三年的交涉。在清政府的授意下，时任东三省总督的徐世昌，吉林边务公署帮办吴禄贞在解决图们江是否中朝两国界河，图们江北岸是否中国领土，中国境内朝鲜移民‘保护权’等问题上，“百端规画，广收证据”，“讲习边情，究公法”[6]。

2. 大清国籍条例的颁布

晚清十年是清政府的国际地位急剧衰退的十年，是空前严重的领土危机的十年。1900年，八国联军(英，美，德，法，俄，日，意，奥)侵入中国的战争，是一次规模巨大，影响深远的战争。1901年，清政府与11个国家签订了不平等条约‘辛丑条约’。‘辛丑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赔款数目最庞大，主权丧失最严重，精神屈辱最大的条约，是中华民族空前的劫难，是对中国空前的大规模勒索。相反，包括日本的11个列强通过本条约，在中国攫取到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的权益。间与在中国东北的领土上进行的一场战争是日俄两国为争夺朝鲜半岛和中国东北地区的战争。日俄战争的陆上战场是清朝领土的东北

5) 孙春日, “清末中朝日‘间岛问题’交涉之原委”,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2年 第4期, 第 54-55页。

6) 衣保中/刘洁, “‘间岛问题’的历史真相及中日交涉的历史经验”, 史学月刊 2005年 第7期, 第73页。

地区，而清朝政府却被逼宣布中立，甚至为这场战争专门划出了一块交战区。结果，日俄战争给中国造成了极为沉重的灾难，给中国人的生命财产的损失无法计算，而军事优势，乙巳保护条约为借口，开始了对间岛的侵略活动。

间岛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地区。日本认为：拥有间岛意味着获得向中国发展的一个重要跳板，争取间岛意味着控制东亚三国的权力之源。1907年2月11日，‘间岛派出所筹备事务所’在东京秘密成立。由斋藤季治郎中佐任所长与国际法专家筱田治策(后任命为间岛派出所的总务科长)携手主持间岛派出所的组建事宜。[7] 伊藤统监命令统监府派出所员及宪兵务必于8月6日为止在会宁秘密集合。[8]

1907年8月19日，根据朝鲜统监伊藤博文的指令，正在朝鲜会宁待命的斋藤季治郎等61名宪警及特工人员，公然越过图们江开赴延吉道龙井村(六道沟)。1907年(明治四十年)8月23日，日本以“保护朝鲜人生命财产”为名，派兵进驻龙井村，设立了‘统监府间岛派出所’。

统监府间岛派出所发出五条训令：

一，间岛为韩国之领土。

二，韩民(朝鲜移民 — 本文作者注)不可服清国之裁判。

三，清国官宪所征一切租税，派出所皆不承认，视为清国官宪压迫而韩民不得已缴纳者。

四，清国官宪所发布之一切法令，亦非派出所能承认。

五，对于清国官宪所命之都乡约乡约[9]等予以与韩民相同之看待。

同日，日本驻华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照会中国外交部：“间岛为中国领土，抑为韩国领土，久未解决。该处韩民十万余，受马贼及无赖凌辱 — 现韩国对外关系及保护韩之责既归日本 — 日本政府受韩国之

7) 姜龙范，近代中朝日三国对间岛朝鲜人的政策研究(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91页。

8) 篠田治策，白頭山定界碑(楽浪書院，昭和十三年)，第294页。

9) 当时的行政单位。

悬请，自不能默然之不理，拟即由统监派员至间岛，专以保护韩民为事 — 请速电该处华官，免生误会”。在这里，日本第一次公开表明了派兵进驻间岛的政治意图。[10] 由此，间岛交涉揭开了序幕。1908年4月10日，派出所正式发布官制，将‘统监府间岛派出所’改称为‘统监府临时间岛派出所’，从此，派出所名副其实地成为日本政府在中国领土内设立的‘帝国官衙’。

在朝鲜移民的管辖权和间岛的归属权问题而引发的国家的主权和东南亚华侨的国籍问题所导致的民族的权益面临严重侵害之际，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人权，1909年清政府制定和颁布‘大清国籍条例’。

1909年2月7日，清政府制定和颁布了近代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国籍法大清国籍条例。本条例的制定先由修订法律馆拟定一部‘国籍法草案’，经与外务部会商，将此草案修改成为大清国籍条例，共同奏进，最后经宪政编查核议奏准颁行[11]。起草并制定大清国籍条例时，清政府参照了各国的国籍法。1908年正月26日，修订法律馆向清朝廷陈述自光绪33年法律馆开馆以来已办事宜的奏疏和清单中，却开列“拟订国籍条例会同外务部办理”一项。同时，还开列以下翻译项目：译英国，美国，德国，奥国，法国，西班牙，罗马尼亚，葡萄牙诸国国籍法，译各国入籍异同考，比较归化法，以及义(意)大利民法关于国籍各条，共十一种之多。[12]

---

10) 姜龙范, 近代中朝日三国对间岛朝鲜人的政策研究(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2000年), 第93页。

11) 关于国籍法的制定过程和时间，李贵连教授提出了独特的观点：当日‘国籍条例’的起草颁布过程大体按如下顺序进行：宣统元年2月8日，清朝廷从农工商部之请，令修订法律大臣会同外务部起草国籍法，因谕旨明令以修订法律大臣为主，故修订法律大臣拟订了东方杂志第二期刊出之‘中国国籍法草案’(按：很可能在二月八日的谕旨下发以前，修订法律馆即将草案拟订完毕。谕旨下发后，只是确定用‘国籍法’还是用‘国籍条例’的名称问题。)，咨送外务部。外务部在此草案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国籍条例’，然后再咨送修订法律大臣，取得一致意见后，于2月18日(或1、2日)上奏清朝廷。清朝廷将‘国籍条例’(‘大清国籍条例’ － 本文作者注)发交宪政馆核议，润2月初7日，宪政馆将核定稿上奏，清朝廷下令颁发施行。

大清国籍条例共分固有籍，入籍，出籍，复籍，附条五章，共计24条。大清国籍条例对外国人的入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在中国持续居留已达10年以上；有相当的财产或艺能，能以此自立；入籍后能放弃本国的国籍等。

1910年，清政府以20世纪初期进入东北的无财产，无艺能的破产农民为对象颁布了‘大清国籍条例实施细则’。作为该条例的实施细则，吉林东南路兵备道又制定了有关图们江以北朝鲜悬民入籍的‘限制细则’，‘取缔细则’和‘入籍细则’等[13]，对朝鲜移民加入中国国籍作了具体的规定。‘大清国籍条例实施细则’共二十条，‘限制细则’共六项内容[14]，‘取缔细则’共四项内容，‘入籍细则’共十项内容。清政府通过限制细则加大了对新迁入的朝鲜移民的限制力度，利用‘取缔细则’严格限制珲春、汪清两地所居朝鲜移民的土地所有权，而通过‘入籍细则’中的具体的规定，采取积极的变通措施，以鼓励朝鲜移民加入中国国籍。

---

12) 李贵连，“晚清‘国籍法’与‘国籍条例’”，法学研究 1990年 第5期，第78页。

13) 孙春日，中国朝鲜族移民史(中华书局，2009年)，第168页。

14) ‘入籍细则’具体规定如下：一，凡自愿入籍者，于寄居年限一款应遵照部准变通办法施行。惟谨查民政部电准通融年期并无定限，兹通饬须寄五年以外者，方予核准。二，凡自愿入籍者，准其具呈取具寄居该地方公正乡民二人保结，并连本人入籍甘结汇报。三，呈结各式遵照国籍条例内后列式样仿刻编号，由道署盖印，分发各属收存，令本人及出结人如法填写画押。四，呈结均刷刻正副两份，以正式一份呈报核咨，副式一份存各该属查考。其各本人原具呈结即粘附副式内。五，凡自愿入籍者，须听其陆续具呈，不必会集多数请求，免外人滋疑致生交涉。六，凡呈请入籍者，须将入籍合格条款于呈结内叙明，务使本人通晓其意。第二款平行端正，第五款应消除本国国籍，尤须注重。七，凡自愿入籍而越境寄居不满五年，其人果品行端正实愿消除本国国籍者，虽于第三条内第二第四等款不能全具，亦准于由各该属地方官先行存记，俟年限期满查无违反事实再行呈请核办。八，凡不合入籍年限之韩民，虽准予存记，仍一面取具地方乡民妥保，不准在境内滋生事端。九，凡准其入籍韩民，俟颁发执照后消除门牌上寄户二字改为新正户，新副户以示区别。十，各属学堂酌量各处地方情形筹款添设附班，无论已否入籍韩民一概令受普通教育，以资变化气质。

清政府通过‘限制细则’和‘取缔细则’的制定和颁布，限制了日本以‘保护’朝鲜移民为借口所进行的对间岛的干涉活动。另一方面，通过‘入籍细则’的制定和颁布，清政府把朝鲜移民的入籍程序开始纳入到中国法制的轨道。从此，朝鲜移民得到了在中国的国籍地位和法律地位，以及社会地位的保障。

‘大清国籍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是在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在我国外交史上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限制细则’，‘取缔细则’和‘入籍细则’的颁布对外国人，尤其是对朝鲜人的入籍条件作了具体的规定，保护朝鲜移民和间岛提供了法律依据。

Ⅲ. 从中国朝鲜移民到中国朝鲜族

1. 民国，伪满，解放战争时期的国籍措施

1929年(民国18年)2月5日，中华民国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国籍法’和‘国籍法实施细则’。‘中华民国国籍法’对申请入籍的外国人应具备的条件提出了要求。即在第三条中规定:“继续5年以上在中国有住所者，年满20岁以上，依中国法及其本国法为有能力者，品行端正者，有相当之资产或艺能足以自立者。” 在第六条中指出:“外国人有特勋于中国者，虽不具备第三条第二项条件，亦能归化。”[15] 朝鲜移民对中国东北的农业发展有重大的贡献。朝鲜移民的不仅开垦了大量的农田，而且开垦了大面积的水田。1870年前后，朝鲜移民在通化县试种水稻成功，在临近的新宾，柳河，怀仁等地和延边部分地区也相继开始种植水稻。

清政府制定和颁布的‘大清国籍条例’以及中华民国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国籍法’，把归化入籍的朝鲜移民视作中国人。同时以朝鲜移民的

15) 杨昭全，东北朝鲜人革命斗争资料汇编(辽宁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67页。

‘归化入籍’与土地所有权连结起来不承认非归化朝鲜人土地所有权的政策。对于破产农民的朝鲜移民来讲土地是他们的命根子，朝鲜移民加入中国国籍的最主要的目的在于取得土地所有权，并受中国政府的财产保护。所以直至伪满洲国成立时止，已有相当多的朝鲜移民加入了中国国籍。这一措施有利于朝鲜移民脱离日本的干涉，不利于日本推行侵略国策。日本以‘保护’朝鲜移民为借口，开始干涉朝鲜移民的国籍问题，把朝鲜移民说成‘帝国臣民’，策划了双重国籍问题。

‘9·18’事变后，日本占领中国的东北，可谓完成了其多年的侵略野心。日本为了对东北进行永久的殖民统治和巩固安定社会秩序，宣布在伪满洲国推行所谓“五族[16]协和”，对其享有“保护权”和管辖权。日本把朝鲜移民视为‘满洲国臣民’和‘日本国臣民’的这种做法在实际上自相矛盾。1910年，日韩合并后，虽然按照‘日韩协约’，在法律上朝鲜半岛的朝鲜人成为日本的‘臣民’，但‘日本国籍法’却不在日本占领下的朝鲜实施，也不对在中国的朝鲜移民实施。1899年日本制定的‘日本国籍法’第20条规定：“依照自己的志愿取得外国国籍者，自然丧失日本国籍。”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之后，对中国朝鲜移民实行的是完全违背日本国籍法第20条的行为。第一，中国东北的朝鲜移民即便是加入了中国国籍，也仍被视为‘日本臣民’，第二，对拥有‘日本国籍’的朝鲜移民也允许加入中国国籍。被迫拥有双重国籍的朝鲜移民，承受的是中日两国的法律束缚，接受的是双重统治。日本违背本国的法律，对中国的朝鲜移民主张和实施双重国籍的目的，首先，支持朝鲜移民加入中国国籍之后，又迫使部分入籍而获得土地的朝鲜移民将土地抵押或转让给日本人。其次，日本不允许朝鲜移民脱离其国籍，是想利用东北朝鲜移民遍布，以‘保护臣民’的名义企图将其势力扩大到全东北。再次，使朝鲜移民承担服兵役义务，最终满足侵略战争的需要和扩大其权益。

16) 五族指大和民族，鲜族，汉族，满族，蒙族。

日本为了尽快制定‘国籍法’，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或以团体，或以个人的名义，拟草了各种内容不尽相同的所谓国籍法。以团体名义起草的国籍法有‘经济调查会草案’，‘外交部草案’，‘关东军特务部草案’，以个人名义起草的有‘满洲国籍法草案’，‘满洲国籍法建议’，‘满洲国国籍问题的考察’等。但是，直至1945年 日本投降为止，无一国籍法在伪满洲国正式实行。17)

二次大战结束后，由于东北的重要战略地位，国共两党(国民党和共产党)为抢先占领东北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解放战争时期，生活在东北的200多万朝鲜移民分别生活在共产党控制下的“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下的所谓“收复区”。国共两党对自己管区的朝鲜移民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政策。国民党对东北朝鲜移民采取了民族歧视政策，把自己管区的朝鲜移民一律视为“韩侨”，没收他们的资产，闹得朝鲜移民无处安身，强行驱逐他们返回朝鲜半岛。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对朝鲜移民采取民族平等政策，保护他们，让朝鲜移民分得土地，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

中国共产党从新民主主义时期开始认识到东北朝鲜移民的社会地位和国籍问题的重要性，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1928年4月，中共临时满洲省委在‘满洲通讯’上发表了‘告满洲朝鲜农民书’，‘满洲的朝鲜农民问题’两个重要文件18)。当年6月，党中央在致满洲省委的指示信中指出，满洲又是少数民族杂处的地区，有大量的朝鲜民族在满洲经营农业，要根据民族自决、民族平等的原则，帮助这些少数民族的解放

17) 孙春日/沈英淑, “论我国朝鲜族加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历史过程”, 东疆学刊 2006年第4期, 第57页。

18) 文件指出：“亲爱的朝鲜农友们：我们所受的痛苦是一样的，我们的敌人是一样的，我们奋斗的目的也是一样的，我们奋斗的步骤与行动，也应当是一样的。” 文件还特别指出，凡在满洲的朝鲜族农民，与中国农民一样，一律享有土地所有权和居住权，一律享有革命政权，在满朝鲜族农民是“我们反日的友军，是我们满洲革命的农民的一部分”。

斗争。当年7月，党的六大指出，大会认为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问题，如北部之蒙古，回族，满洲之朝鲜人等，对于革命有重大的意义。[19] 1930年春，满洲省委在党中央的指示下，为解决朝鲜族问题，把许多得力干部派遣到出现聚居区，调查了解朝鲜族的实际问题，并且吸收朝鲜族的先进分子加入党组织，成立省委少数民族运动委员会。[20] 1934年1月，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二大报告中指出，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如蒙古人，西藏人，高丽人，安南人，苗人，黎人等，他们均享有民族自决权。[21]

1946年3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布‘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着手解决东北解放区的土地问题。由于东北解放区实施土地改革运动较早，所以在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以前，延边等东北解放区早已制定了地方性土地分配方案：“凡当地无地与少地的农民，不问其为雇农，佃农，贫农，关内劳工，不问其为中国人或高丽人，一律以每户人口的多少为比例，享有公平分得土地的权利”。“对朝鲜族一视同仁地分给土地，并一样给土地所有权”。“除参加华北抗战的朝鲜义勇军，在东北的朝鲜居民一般的是视同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22]

得到土地的朝鲜移民不仅解决了朝鲜移民的生存问题，而且本质上解决了国籍问题。朝鲜移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加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对新中国的建立做出了贡献。事实上，无数的朝鲜移民所拥有的中国国籍是朝鲜移民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换来的。

---

19) 康基柱,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朝鲜族问题的两个重要决策”,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3年 第5期, 第7页。

20) 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 中国朝鲜族历史诸问题研究朴昌昱教授诞辰八十周年论文集(2008年), 第51页。

21) 康基柱,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朝鲜族问题的两个重要决策”,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3年 第5期, 第8页 。

22) 孙春日/沈英淑, “论我国朝鲜族加入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历史过程”, 东疆学刊 2006年 第4期, 第58页。

2. 新中国成立后的国籍措施与民族政策

国籍是一个自然人与某个国家具有法律关系的重要标志。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权力和利益，还关系到自然人在国家的法律地位。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朝鲜移民得到了双重身份，一种是中国公民，另一种是中国朝鲜族。中国共产党尤其重视和客观地对待当时东北朝鲜移民难免存在的双重祖国观，即双重国籍问题。当时中国共产党为尊重朝鲜族人民的感情，大胆地提出："承认他们有双重国籍。现在作为中国公民享有中国公民一切权利，参加中国的人民解放战争；一旦朝鲜遭到外敌侵犯，如果他们愿意的话，随时可以以朝鲜公民的身份投入到朝鲜的反侵略战争中去"。[23]

新中国成立之际，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第六章专章规定了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

1948年12月，中共延边地委书记刘俊秀根据上级有关指示，明确宣布："确定居住在延边境内的朝鲜(族)人民，承认为中国境内之少数民族，是中华民主共和国的一部分。民主政府按民族平等的原则，给予朝鲜(族)人民地权，人权，财权，并保持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凡是过去居住在延边地区并在土改中已向当地民主政府正式加入户籍者，为中国公民(包括城镇在内)，凡未正式加入户籍或新由朝鲜来居者，为朝鲜侨民"。[24]

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中国民族问题作了根本性的宪政规定，把它作为国家的政治制度。198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有以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

23) 孙春日/沈英淑, "论我国朝鲜族加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历史过程", 东疆学刊 2006年第4期, 第59页。

24) 孙春日/沈英淑, "论我国朝鲜族加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历史过程", 东疆学刊 2006年第4期, 第59页。

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198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另外，中国国籍法主张：申请和退出国籍无民族，种族，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社会出身，财产状况等条件的限制。但是，‘中国国籍法’不承认双重国籍。其规定主要表现在第八条和第九条。第八条规定：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第九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52年9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延边朝鲜族成立了自己的自治机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自治机关是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相应的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

198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写道：“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1985年制定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根据国家财政体制和自治条例，延边朝鲜族有权自主地安排使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在国家计划下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民族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对包括朝鲜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的国籍问题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的指导性原则和法律基础。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实施的国籍政策和措施不仅为解决各民族国籍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

制定对保障包括朝鲜族在内的各民族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基本法之一。这一基本法保障了我国少数民族的地位。

Ⅳ. 结论

朝鲜移民成为中国朝鲜族的历史过程，主要经历了清朝，民国，‘满州国’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清政府制定的‘大清国籍条例’，使朝鲜移民得到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但是，掌握朝鲜的行政权和司法权的日本与清政府制定的朝鲜移民入籍法相对抗，制造了“双重国籍”问题。从二战结束到新中国成立为止的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对朝鲜移民采取了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朝鲜移民得到的是‘侨民’的待遇。而共产党从新民主主义时期开始给予了朝鲜移民一定的社会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朝鲜移民成为中国的少数民族朝鲜族，拥有了自己的自治机关和自治条例，行使自己的自治权。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国内外文化，尤其是韩国文化对中国的朝鲜族社会的影响已相当之大。20世纪末，在中国的朝鲜族面前出现了政治，经济实力截然不同的两个母国，一个是资本主义母国大韩民国，另一个是社会主义母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过分依赖于韩国的中国朝鲜族社会中出现的“祖国”与“故国”，“朝鲜族”与“韩民族”的偏差，造成了中国朝鲜族社会的“危机说”和“解体说”。

从1988年首尔奥运会开始，把目光转移到韩国经济社会的一些中国朝鲜族申请取得韩国国籍。中国和韩国都不承认双重国籍。放弃中国国籍，申请韩国国籍的中国朝鲜族的目的不在于民族感情，而在于韩国的发达经济。他们放弃经过“剃发易服”，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用生命换来的土地和国籍，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取得韩国国籍的。

中国是农业国，中国的农村社会还比较落后，申请取得韩国国籍的大多数朝鲜族来自于中国的农村社会。选择国籍是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但是，他们无法想象不同的社会制度造出的不同的价值观，思维方式等的差异所带来的偏见和不信任感的后遗症。只为自己眼前的经济利益抛弃土地，提出申请韩国国籍的行为是一种目光短浅的短视行为，这不仅引发朝鲜族社会的解体说，还会导致将来莫大的损失。中国朝鲜族社会应全面回顾半个多世纪的相关民族政策和法律，要重视发展中的中国和朝鲜半岛的局势，正视中国的土地管理制度和政策。

(투고일 2009년 12월 10일, 심사일 2010년 1월 5일, 게재확정일 2010년 1월 12일)

Key Words : 中国国籍法, 中华民国国籍法, 朝鲜移民, 中国朝鲜族, 双重国籍问题

参考资料

1. 专论

姜龙范, 近代中朝日三国对间岛朝鲜人的政策研究,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2000年。
篠田治策, 白頭山定界碑, 楽浪書院, 昭和十三年。
孙春日, 中国朝鲜族移民史, 中华书局, 2009年。
杨昭全, 东北朝鲜人革命斗争资料汇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2年。
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 中国朝鲜族历史诸问题研究朴昌昱教授诞辰八十周年论文集, 2008年。

2. 纸

康基柱,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朝鲜族问题的两个重要决策”,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3年 第5期。
孙春日, “清末中朝日‘间岛问题’交涉之原委”,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2年 第4期。
孙春日/沈英淑, “论我国朝鲜族加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历史过程”, 东疆学刊 2006年 第4期。
衣保中/刘洁, “‘间岛问题’的历史真相及中日交涉的历史经验”, 史学月刊 2005年 第7期。
衣保中/房国凤, “论清政府对延边朝鲜族移民政策的演变”, 东北亚论坛 2005年 第6期。
李贵连, “晚清‘国籍法’与‘国籍条例’”, 法学研究 1990年 第5期。

[국문초록]

백년간 중국조선족들의 국적을 논함

严 海 玉(Yan Haiyu)*

중국 조선족의 전신은 그 다수가 조선이주민들이다. 조선이주민들은 동북의 많은 토지를 개간하였을 뿐만 아니라 중국 국적법의 제정과 반포에도 영향을 주었다. 20세기 초 조선이주민들의 越境과 間島의 출현은 '剃髮易服'과 '歸化入籍'을 내용으로 하는 중국의 첫 不成文國籍法의 형성과 실시를 추진하였고, 조선이주민들의 국적문제와 일본이 만들어 낸 간도문제는 중국의 첫 成文國籍法의 제정과 반포에 영향을 주었다.

한 세기 넘는 동안 중국조선족들은 국적문제에서 여러 가지 대우를 받았다. 중화인민공화국이 성립된 후 중국정부는 국적정책을 실시하여 조선이주민들을 중국국적에 가입시켰고 그들을 중국의 조선족으로 또는 중국의 공민으로 인정해 주었다. 중국공민으로 된 중국조선족들은 오늘에 이르기까지 정치·경제·문화 등 여러 면에서 특히 국적문제에서도 기타 민족과 같은 평등한 대우를 받아 왔다.

국적은 한 사람이 한 국가와 법률관계를 맺는 중요한 표징으로서 국가의 권력과 이익에 관계될 뿐만 아니라 한 사람의 법률지위와도 관계된다. 1949년 10월 1일 중화인민공화국의 성립과 아울러 조선이주민들은 이중신분을 가졌다. 하나는 중국공민이었고 다른 하나는 중국조선족이었다. 중국공산당은 동북조선이주민들이 당시 갖고 있는 이중 祖國觀, 즉 이중국적문제에 대해 중시를 돌리고 객관적으로 대해 주었다.

중국의 개혁개방과 더불어 국내외의 문화, 특히 한국의 문화가 중국

* 중국 연변대학 법학원 부교수.

조선족사회에 준 영향은 매우 크다. 20세기말 중국조선족 앞에는 정치·경제실력이 완전히 부동한 두 개의 모국이 나타났다. 하나는 자본주의 모국 대한민국이고 다른 하나는 사회주의 모국 조선민주주의인민공화국이었다. 현재 과분하게 한국에 의뢰하고 있는 중국조선족사회는 祖國과 故國 朝鮮族과 韓民族에 대한 인식이 모호해지고 있으며 이 모호한 인식은 중국조선족사회의 危機說과 解體說을 만들어 가고 있다.

1988년 서울 올림픽 때부터 시선을 한국의 경제사회에 돌린 중국조선족들은 한국국적을 신청하기 시작하였다. 중국과 한국은 이중국적을 승인하지 않는다. 국적선택은 중국공민의 자유이며 권리이다. 그러나 중국의 조선족들은 부동한 사회제도가 만들어낸 부동한 가치관과 사유방식의 차이가 가져다주는 편견과 불신임을 외면한 채 눈앞의 경제이익만 보고 토지를 포기하면서 한국국적을 신청하고 있다. 그들의 단순한 행위는 장래 조선족사회의 해체뿐만 아니라 자신들에게도 막대한 손실을 가져다 줄 가능성이 보인다. 중국조선족들은 응당 지난 반세기동안 중국의 민족정책과 법률 그리고 발전하고 있는 중국의 모습과 조선반도의 국세에 주의를 돌릴 필요가 있으며 더욱이는 중국의 토지관리제도와 정책들을 다시 정시하고 인식할 필요가 있다고 보아진다.

주제어 : 중국국적법, 중화민국국적법, 조선이주민, 중국조선족, 이중국적문제